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20〕16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绵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规范和加强绵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研究和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推动本市科技创新体系和科研平台建设，根据《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本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后备力量，是依托于行业领域中科技实力雄厚、研发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或者高等院校的科研开发实体。

第三条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1.根据本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求，围绕本市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发展，针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系统化、工程化研究开发，通过产学研结合等方式，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推进技术创新。

2.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或部门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检测和成套技术服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

3.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为本市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接纳国内外相关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到中心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贯彻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年度计划；负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重组、合并和撤销，支持和指导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考核和评估等。

第五条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指导辖区内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条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具体负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日常运行，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解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配合市、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为依托单位申报。依托单位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主体，也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原则上是在绵阳市范围内

注册的法人单位。鼓励多家单位产学研协作联合共建，但应明确牵头单位，并附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

2.依托单位所申报技术领域在市内该行业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拥有较好的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拥有成果转化推广、技术服务等能力。

3.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管理科学的核心团队。拥有技术水平高、作风严谨、实践经验丰富、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高素质的科研团队，固定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4.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科研场地，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并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实现对外开放和资源共享，仪器设备原价值不少于300万元。

5.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营中有一定的资金匹配。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6.所在行业领域拥有4项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形成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且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收入累计不少于300万元。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每年组织 1 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认定时间根据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确定。

2.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绵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立项文件及合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报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市科技局。

3.组织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形式审查，有建设基础、人才和技术支撑条件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评审意见。

4.批复组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认定名单。认定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市科技局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批后发文公布，统一命名为“绵阳市 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函；

2.《绵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3.其他相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研发试验设备资产照片和

清单；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承担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财务报表；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行业资质或许可证明文件等涉及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于每年2月前向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连续两年未按要求上报材料将视为自动放弃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

第十一条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及时对外公布。评估结果为评估通过、缓评、评估不通过。评估结果为缓评的，依托单位必须针对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完善，一年后可再申请评估一次，评估不通过的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终止和变更

1.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建设经费无法保障、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开、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法开展预定工作，无法完成预期任务目标，依托单位应向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终止申请，由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市科技局核准，并取消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2.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承诺建设经费不到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消极停滞、依托单位破产、倒闭等，市科技局将予以强制中止，并取消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3.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应报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认定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申报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四条 对经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其申报的国、省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